**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**

辽学就〔2018〕13号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关于举办“热爱辽宁、投身辽宁振兴发展

校园招聘系列活动”的通知

省内各普通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2018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和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电[2018]34号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校园就业市场的主渠道作用，为毕业生提供充足的就业岗位信息，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投身辽宁经济社会发展，为辽宁振兴贡献聪明才智，省大学生就业局决定在全省开展“热爱辽宁、投身辽宁振兴发展校园招聘系列活动”（以下简称系列活动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：2018年3月28日至5月31日

二、在系列活动期间，各高校要深入挖掘就业岗位信息，大力开辟省内就业市场，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招聘活动，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在辽就业机会；省大学生就业局将不定期举办针对高校毕业生的招聘活动，各高校要积极组织本校毕业生参加（省级招聘活动安排见附件2）。

三、各高校要广泛应用“互联网+就业”新模式，通过就业信息网、微信、手机短信等方式，实时发布招聘活动、需求岗位信息，根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需求，开展精准对接服务。

四、各高校要切实做好对校园市场需求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发布工作，建立规范的信息管理、需求分析和预测机制，为深入了解社会需求、及时研判就业形势提供依据，以便采取有效措施，全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。

五、此次未发布校园招聘会信息的高校，如已确定招聘会计划安排，请按照大型校园招聘会备案工作要求，在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平台上及时备案，省大学生就业局将对全省高校校园招聘会进行集中发布、统一宣传，并定期更新相关信息。

六、各高校举办校园大型招聘会时，要在确保本校毕业生入场及会场安全的情况下，向外校毕业生开放；各高校就业信息网应向外校毕业生开放，加强信息共享，提高信息利用效率。

七、各高校要做好招聘会的组织及安全保卫工作，确保会场秩序稳定和参会人员安全。要对参会招聘单位资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查，防止各种虚假招聘及欺诈行为发生。

八、此次活动由省大学生就业局统一组织。联系方式：

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 市场部

联 系 人：吴  爽、赵  柳

联系电话：024-86905612

电子邮箱：scb607@126.com

附件：

1.目前已确定的2018年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会信息

2.省级2018年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信息（部分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8年3月28日